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9020号】

建设单位：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仁中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仁中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南侧（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南侧（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水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9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8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8月23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9月07日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	5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8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93）（2022年08月23日）； 17、《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902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29日，租用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南侧的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采用拉伸、抛光、清洗、喷漆、注塑等生产工艺，外购铝圆片、聚丙烯塑料颗粒、脱脂剂、油漆、稀释剂等生产原料，利用原有液压机、注塑机、抛光机、清洗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同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搬迁后项目保持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的生产能力不变。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项目代码：2207-330723-07-02-446887。

2022年08月，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8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9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11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E6WP530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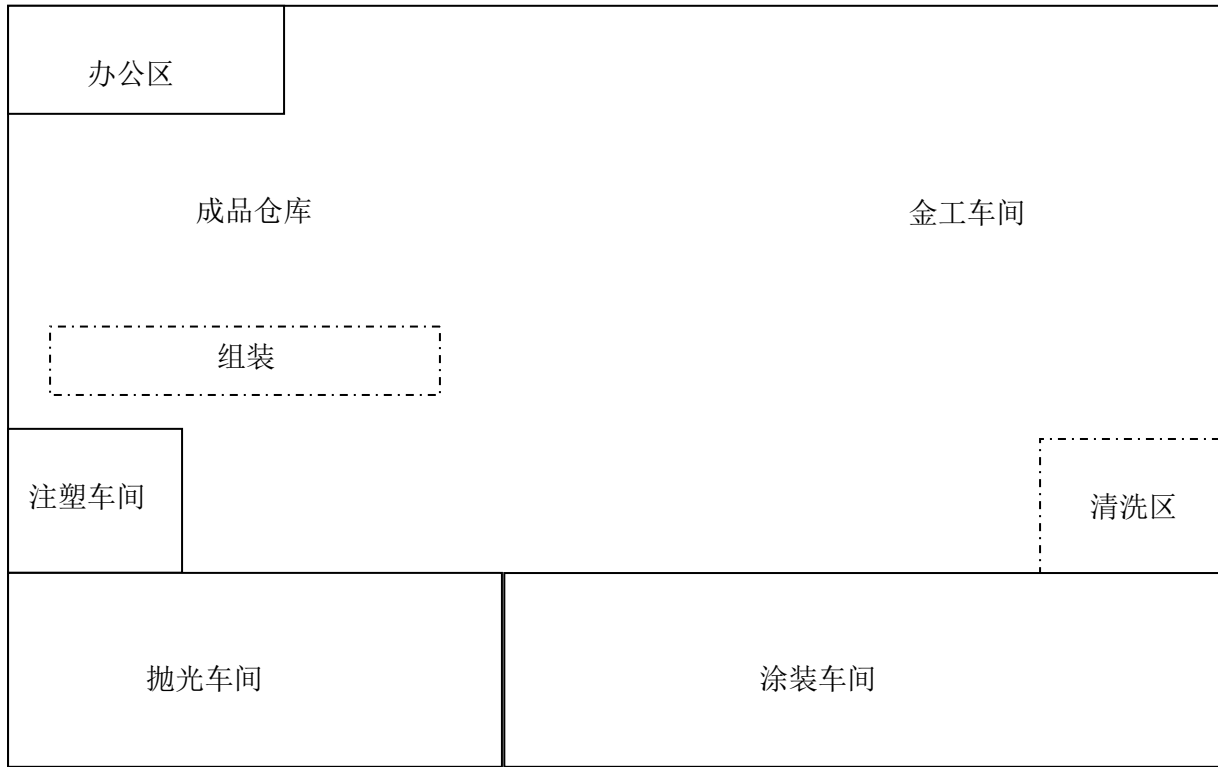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08月开工，并于2021年09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8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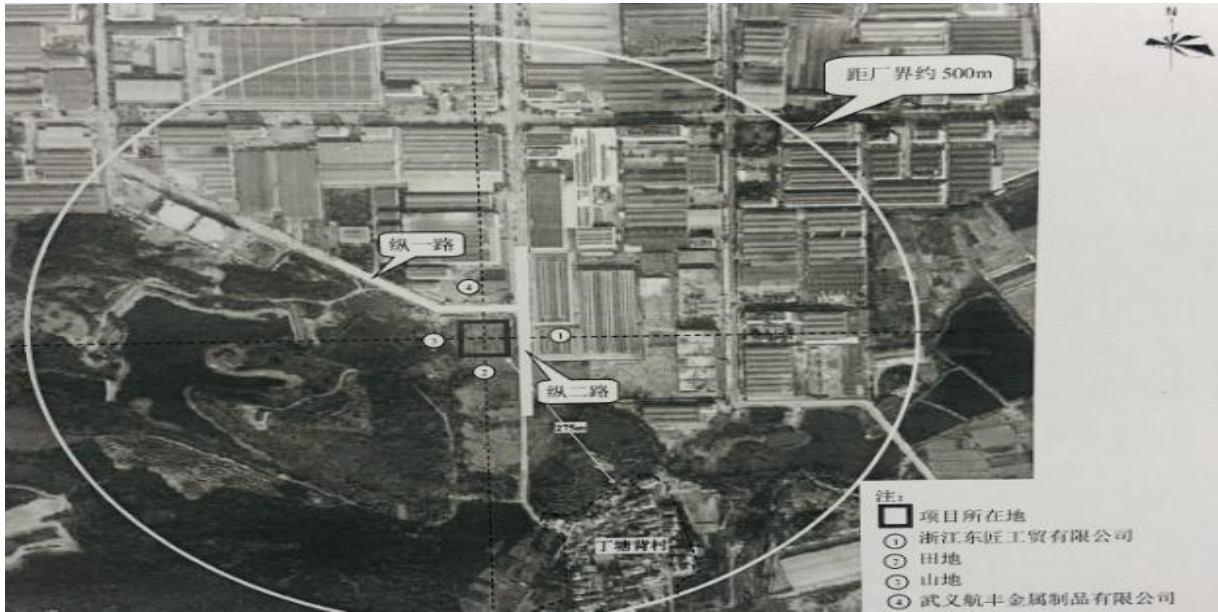
受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南侧的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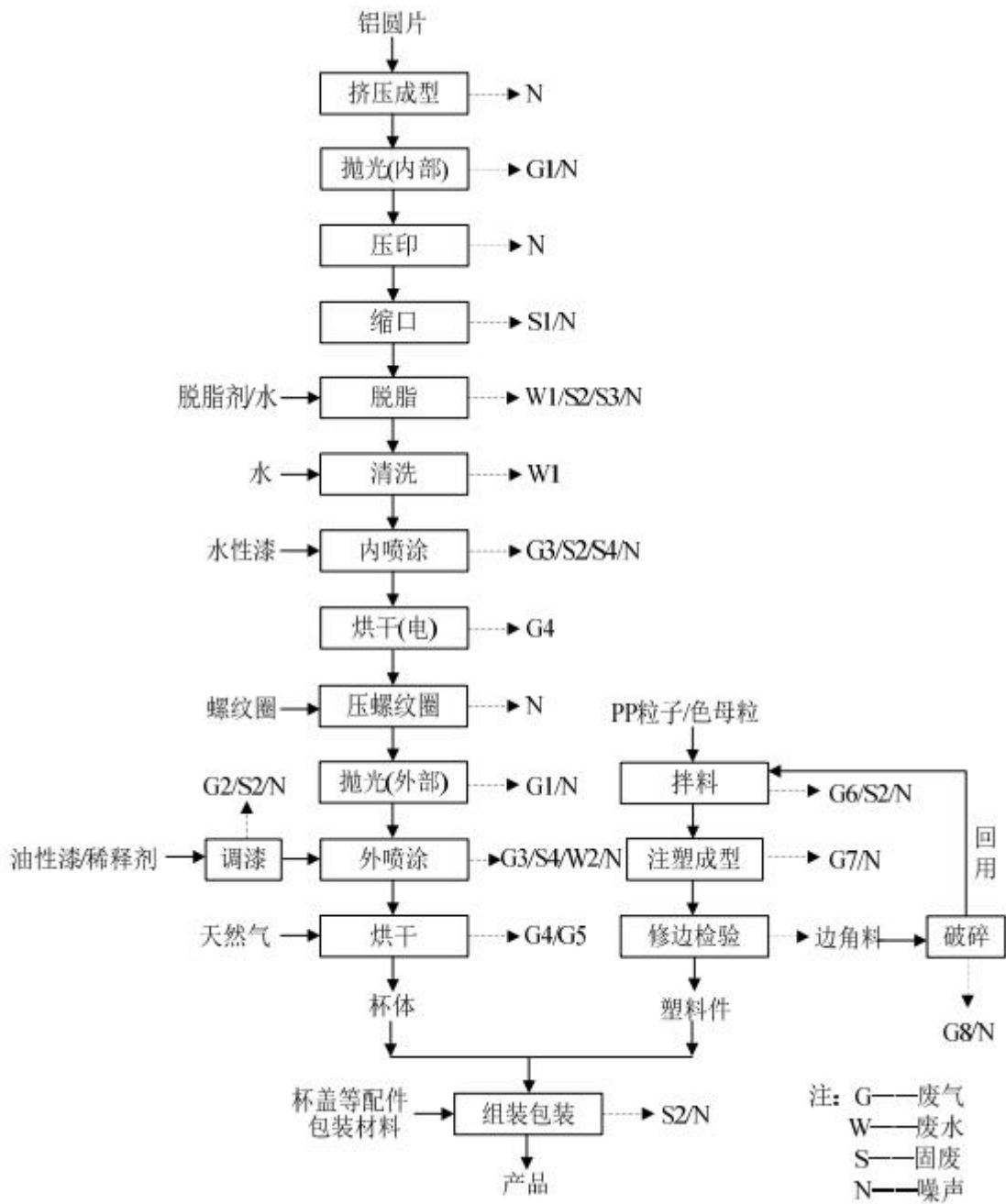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8	8	0
2	拌料机	台	4	4	0
3	破碎机	台	4	4	0
4	液压机	台	4	4	0
5	拉伸机	台	2	2	0
6	缩口数控机床	台	24	24	0
7	抛光机	台	8	8	0
8	清洗流水线	条	1	1	0
9	喷漆流水线	套	1	1	0
	内喷涂喷台	间	1	1	0
	内喷涂烘道	条	1	1	0
	外喷涂喷台	间	2	2	0
	外喷涂烘道	条	1	1	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0
10	组装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片	t/a	14	12.6	/
2	脱脂剂	t/a	2	1.7	/
3	水性漆	t/a	3.5	3.15	/
4	油性漆	t/a	3	2.7	/
5	稀释剂	t/a	1.5	1.35	/
6	PP塑料粒子	t/a	210	182.7	全部为新料, 袋装
7	色母粒	t/a	0.1	0.09	/
8	螺纹圈	万套/a	150	136	/
9	杯盖等配件	万套/a	150	136	/
10	包装材料	万套/a	150	136	/
11	润滑油	t/a	5	4.5	外购
12	抹布手套	t/a	0.05	0.04	擦拭
13	天然气	万m ³ /a	3.6	3.2	管道供应
14	水	t/a	2075	1660	自来水管道路
15	电	万kwh/a	50	45	国家电网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1、挤压成型

根据客户的需要,项目通过液压机将原料铝片挤压成所需要的形状。

2、抛光

抛光是指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抛光不能提高工件的尺寸精度或几何形状精度,而是以得

到光滑表面或镜面光泽为目的，有时也用以消除光泽（消光）。本项目采用抛光机设备进行打磨抛光，属于机械作用。

3、压印

在杯体表面通过机械压力压出产品logo。

4、缩口

使用缩口机，将半成品件顶部阔口缩小，形成壶口，并切除多余部分。

5、脱脂清洗

项目设置一条清洗流水线，主要功能为脱脂和清洗，无需酸洗磷化等。产品通过脱脂清洗线，将工件表面经过机加工留下的碎渣和油污清洗掉，当使用一段时间后，槽底会有少量槽渣，故需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槽液槽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过程采用浸渍工艺，槽液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6、内喷涂

项目采用水性漆对运动水壶进行内喷涂，完成后放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温度约280℃，时间20min，采用烘道采用电加热。

7、压螺纹圈

在杯体瓶口处压入螺纹圈，用于后续与杯盖组装。

8、外喷涂

项目产品外喷涂采用油性漆，喷涂前与稀释剂按2:1的比例进行调漆，采用水帘喷台进行喷漆。喷涂后随流水线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200℃，烘干时间约25min，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

9、拌料

利用拌料机，根据工艺设定的配比将PP塑料粒子和色母粒进行拌料混合。本项目所用PP塑料粒子等均为新料，为颗粒状，在拌料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0、注塑成型

将拌料后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80-200℃，并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1、修边检验

对注塑得到的塑料件进行修边和检验，产生边角料。

12、破碎

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3、组装

将杯体、塑料件、杯盖等配件按照要求组装成成品，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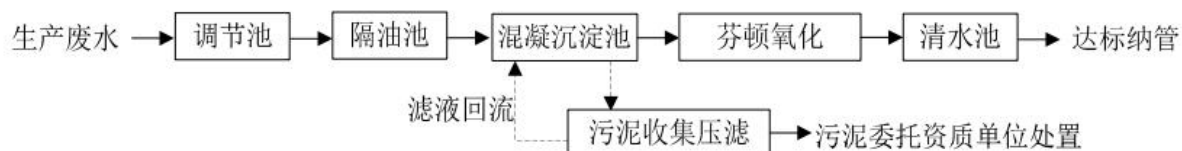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水膜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燃烧烟气随烘道废气一并收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喷涂、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注塑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内污水站处理工艺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油漆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涂、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0.05	0.04		336-064-17		
漆渣	1.2	1.08		900-252-12		

浮油	0.079	0.07		900-007-09		
污泥	0.6	0.54		336-064-17		
废过滤棉	0.3	0.27		900-041-49		
废活性炭	3.476	3.12		900-039-49		
废润滑油	0.5	0.45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0.28	0.2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2	0.18		/		
收集粉尘	0.047	0.04		/		
生活垃圾	12	10.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20m 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膜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最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		燃烧烟气随烘道废气一并收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漆渣		
		浮油		
		污泥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93）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8月23日提交的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抛光粉尘、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Q15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C型全 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Q276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型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40~2.54	≤10	合格	2	-0.55	±3.94	受控
总磷	3	0.86~1.17	≤5	合格	2	0.00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46~0.66	≤10	合格	4	-0.93~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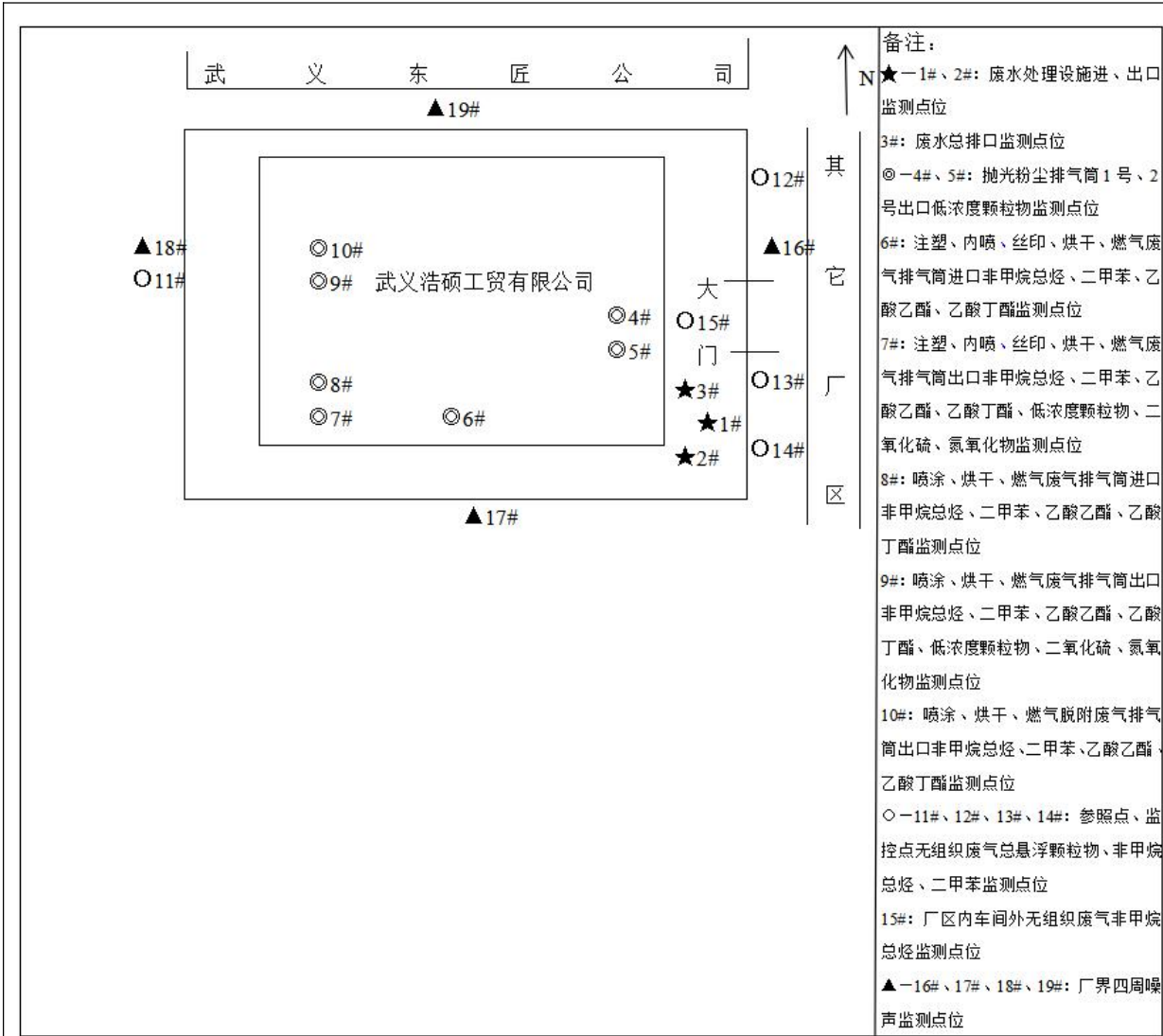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喷涂、烘干、燃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2%、89.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08日	西	1.3	28	100.8	晴
	西	1.7	31	100.6	晴
	西	1.1	38	100.5	晴
	西	1.5	37	100.4	晴
2022年09月09日	西	1.2	29	100.7	晴
	西	1.5	31	100.5	晴
	西	1.9	34	100.4	晴
	西	1.3	33	100.4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日实际生产量	4560只运动水壶	4490只运动水壶
生产负荷	91.2%	89.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9.07	2022.09.09
1	注塑机		台	8	8	8	8
2	拌料机		台	4	4	4	4
3	破碎机		台	4	4	4	4
4	液压机		台	4	4	4	4
5	拉伸机		台	2	2	2	2
6	缩口数控机床		台	24	24	24	24
7	抛光机		台	8	8	8	8
8	清洗流水线		条	1	1	1	1
9	喷漆流水线		套	1	1	1	1
	包	内喷涂喷台	间	1	1	1	1

	括	内喷涂烘道	条	1	1	1	1
		外喷涂喷台	间	2	2	2	2
		外喷涂烘道	条	1	1	1	1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1	1
10	组装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9.08	09水020-01-01	少、无色	26.3	3.1	958	47.2	4.66	75	15.4	4.90
		09水020-01-02		26.7	3.0	833	49.8	4.56	88	14.7	4.04
		09水020-01-03		27.1	3.1	943	55.9	5.04	77	14.7	4.44
		09水020-01-04		27.3	3.1	994	44.1	4.42	80	14.9	4.2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20-02-01	少、无色	26.0	6.1	341	18.8	0.99	8	4.97	1.22
		09水020-02-02		26.2	6.1	334	17.9	0.88	10	4.86	1.33
		09水020-02-03		26.5	6.2	354	18.3	0.92	13	4.83	1.18
		09水020-02-04		26.9	6.2	380	19.2	0.96	12	4.83	1.06
均值				26.0~26.9	6.1~6.2	352	18.6	0.94	11	4.87	1.20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9.09	09水020-01-05	少、无色	26.7	3.1	823	48.9	4.68	85	15.8	3.81
		09水020-01-06		27.1	3.1	925	52.3	4.44	87	13.1	4.73
		09水020-01-07		27.3	3.2	776	44.7	4.76	75	13.2	5.25
		09水020-01-08		27.2	3.1	874	47.1	4.88	71	13.0	4.3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20-02-05	少、无色	26.8	6.1	329	19.4	0.96	8	4.79	1.31
		09水020-02-06		27.2	6.2	355	17.6	0.91	15	4.73	1.04
		09水020-02-07		27.3	6.1	368	17.4	0.92	9	4.74	1.38
		09水020-02-08		27.5	6.1	378	18.2	0.94	16	4.71	1.27
均值				26.8~27.5	6.1~6.2	358	18.2	0.93	12	4.74	1.2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 口	2022.09.08	09水020-03-01	少、无色	26.1	6.1	459	24.7	1.71	24	2.87	1.25	2.54
		09水020-03-02		26.5	6.1	451	23.8	1.65	22	2.84	1.26	2.16
		09水020-03-03		26.9	6.1	485	22.0	1.81	20	2.82	1.36	1.91
		09水020-03-04		27.2	6.1	431	27.6	1.76	19	2.85	1.24	3.08
均值				26.1~27.2	6.1~6.1	457	24.5	1.73	21	2.84	1.28	3.4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2.09.09	09水020-03-05	少、无色	27.0	6.1	458	21.2	1.61	26	2.84	1.28	2.52
		09水020-03-06		27.3	6.1	420	26.3	1.87	19	2.84	1.26	1.93
		09水020-03-07		27.5	6.2	446	24.9	1.73	21	2.86	1.25	1.76
		09水020-03-08		27.7	6.2	472	25.8	1.59	23	2.82	1.18	2.29
均值				27.0~27.7	6.1~6.2	449	24.6	1.70	22	2.84	1.24	2.1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1~6.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57mg/L、22mg/L、1.28mg/L、2.84mg/L、3.4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6mg/L、1.7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 1号出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4-01	3.4	1.26×10 ⁻²	3.70×10 ³
			09气020-04-02	3.6	1.42×10 ⁻²	3.94×10 ³
			09气020-04-03	3.0	1.18×10 ⁻²	3.94×10 ³
			均值	3.3	1.2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09	09气020-04-04	3.7	1.41×10 ⁻²	3.82×10 ³
			09气020-04-05	3.7	1.50×10 ⁻²	4.06×10 ³
			09气020-04-06	4.1	1.71×10 ⁻²	4.16×10 ³
			均值	3.8	1.5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光粉尘排气筒 2号出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5-01	4.6	1.64×10 ⁻²	3.57×10 ³
			09气020-05-02	5.5	2.03×10 ⁻²	3.70×10 ³
			09气020-05-03	5.0	1.91×10 ⁻²	3.82×10 ³
			均值	5.0	1.8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09	09气020-05-04	3.2	1.18×10 ⁻²	3.70×10 ³
			09气020-05-05	2.9	1.11×10 ⁻²	3.82×10 ³
			09气020-05-06	3.4	1.34×10 ⁻²	3.93×10 ³
			均值	3.2	1.2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注塑、内喷、 压印、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6-01	3.94	421	<0.005	<0.005	9.14×10 ⁻³	0.977	<5.80×10 ⁻⁶	<5.80×10 ⁻⁶	2.32×10 ³
			09气020-06-02	3.54	403	<0.005	<0.005	8.21×10 ⁻³	0.934	<5.79×10 ⁻⁶	<5.79×10 ⁻⁶	2.32×10 ³
			09气020-06-03	3.55	399	<0.005	<0.005	8.23×10 ⁻³	0.924	<5.79×10 ⁻⁶	<5.79×10 ⁻⁶	2.32×10 ³
			均值	3.68	408	<0.005	<0.005	8.53×10 ⁻³	0.945	<5.79×10 ⁻⁶	<5.79×10 ⁻⁶	/
注塑、内喷、 压印、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 筒出口			09气020-07-01	0.393	50.8	<0.005	<0.005	1.03×10 ⁻³	0.134	<6.58×10 ⁻⁶	<6.58×10 ⁻⁶	2.63×10 ³
			09气020-07-02	0.371	45.7	<0.005	<0.005	1.00×10 ⁻³	0.124	<6.77×10 ⁻⁶	<6.77×10 ⁻⁶	2.71×10 ³
			09气020-07-03	0.442	45.0	<0.005	<0.005	1.23×10 ⁻³	0.125	<6.96×10 ⁻⁶	<6.96×10 ⁻⁶	2.78×10 ³
			均值	0.402	47.2	<0.005	<0.005	1.09×10 ⁻³	0.128	<6.77×10 ⁻⁶	<6.77×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7.2	86.4	/	/	/
注塑、内喷、 压印、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	2022.09.09	09气020-06-04	3.40	407	<0.005	<0.005	7.91×10 ⁻³	0.947	<5.82×10 ⁻⁶	<5.82×10 ⁻⁶	2.33×10 ³
			09气020-06-05	3.69	410	<0.005	<0.005	8.59×10 ⁻³	0.954	<5.82×10 ⁻⁶	<5.82×10 ⁻⁶	2.33×10 ³
			09气020-06-06	3.33	389	<0.005	<0.005	7.75×10 ⁻³	0.906	<5.82×10 ⁻⁶	<5.82×10 ⁻⁶	2.33×10 ³
			均值	3.47	402	<0.005	<0.005	8.08×10 ⁻³	0.936	<5.82×10 ⁻⁶	<5.82×10 ⁻⁶	/
注塑、内喷、			09气020-07-04	0.447	50.6	<0.005	<0.005	1.19×10 ⁻³	0.134	<6.62×10 ⁻⁶	<6.62×10 ⁻⁶	2.65×10 ³

压印、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20-07-05	0.454	44.1	<0.005	<0.005	1.24×10 ⁻³	0.120	<6.82×10 ⁻⁶	<6.82×10 ⁻⁶	2.73×10 ³
			09气020-07-06	0.369	42.5	<0.005	<0.005	9.48×10 ⁻⁴	0.109	<6.43×10 ⁻⁶	<6.43×10 ⁻⁶	2.57×10 ³
			均值	0.423	45.7	<0.005	<0.005	1.12×10 ⁻³	0.121	<6.62×10 ⁻⁶	<6.62×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6.1	87.1	/	/	/
标准				≤40	≤60	≤6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涂、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8-01	5.21	416	<0.005	<0.005	0.126	10.0	<6.02×10 ⁻⁵	<6.02×10 ⁻⁵	2.41×10 ⁴		
			09气020-08-02	5.13	450	<0.005	<0.005	0.118	10.3	<5.75×10 ⁻⁵	<5.75×10 ⁻⁵	2.30×10 ⁴		
			09气020-08-03	4.82	478	<0.005	<0.005	0.117	11.6	<6.05×10 ⁻⁵	<6.05×10 ⁻⁵	2.42×10 ⁴		
			均值	5.05	448	<0.005	<0.005	0.120	10.6	<5.94×10 ⁻⁵	<5.94×10 ⁻⁵	/		
喷涂、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20-09-01	0.570	46.7	<0.005	<0.005	1.38×10 ⁻²	1.13	<6.06×10 ⁻⁵	<6.06×10 ⁻⁵	2.43×10 ⁴		
			09气020-09-02	0.556	54.1	<0.005	<0.005	1.37×10 ⁻²	1.34	<6.17×10 ⁻⁵	<6.17×10 ⁻⁵	2.47×10 ⁴		
			09气020-08-03	0.808	52.5	<0.005	<0.005	1.95×10 ⁻²	1.27	<6.04×10 ⁻⁵	<6.04×10 ⁻⁵	2.42×10 ⁴		
			均值	0.645	51.1	<0.005	<0.005	1.57×10 ⁻²	1.25	<6.09×10 ⁻⁵	<6.09×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86.9	88.2	/	/	/		
喷涂、烘干、 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2.09.09	09气020-08-04	5.58	488	<0.005	<0.005	0.127	11.1	<5.69×10 ⁻⁵	<5.69×10 ⁻⁵	2.27×10 ⁴		
			09气020-08-05	5.32	411	<0.005	<0.005	0.124	9.54	<5.80×10 ⁻⁵	<5.80×10 ⁻⁵	2.32×10 ⁴		
			09气020-08-06	4.54	425	<0.005	<0.005	0.106	9.93	<5.84×10 ⁻⁵	<5.84×10 ⁻⁵	2.34×10 ⁴		
			均值	5.15	441	<0.005	<0.005	0.119	10.2	<5.78×10 ⁻⁵	<5.78×10 ⁻⁵	/		
喷涂、烘干、			09气020-09-04	0.527	49.5	<0.005	<0.005	1.25×10 ⁻²	1.18	<5.95×10 ⁻⁵	<5.95×10 ⁻⁵	2.38×10 ⁴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20-09-05	0.704	50.4	<0.005	<0.005	1.69×10 ⁻²	1.21	<6.01×10 ⁻⁵	<6.01×10 ⁻⁵	2.43×10 ⁴
			09气020-09-06	0.562	49.9	<0.005	<0.005	1.36×10 ⁻²	1.21	<6.04×10 ⁻⁵	<6.04×10 ⁻⁵	2.42×10 ⁴
			均值	0.598	49.9	<0.005	<0.005	1.43×10 ⁻²	1.20	<6.00×10 ⁻⁵	<6.00×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8.0	88.2	/	/	/
标准				≤40	≤80	≤60	≤60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样品编号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涂、烘干、燃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2.09.07	09气020-10-01	0.216	53.7	<0.005	<0.005	6.29×10 ⁻⁴	0.156	<7.26×10 ⁻⁶	<7.26×10 ⁻⁶	2.90×10 ³
			09气020-10-02	0.339	50.6	<0.005	<0.005	8.00×10 ⁻⁴	0.120	<5.91×10 ⁻⁶	<5.91×10 ⁻⁶	2.36×10 ³
			09气020-10-03	0.325	47.7	<0.005	<0.005	9.39×10 ⁻⁴	0.138	<7.23×10 ⁻⁶	<7.23×10 ⁻⁶	2.89×10 ³
			均值	0.293	50.7	<0.005	<0.005	7.89×10 ⁻⁴	0.138	<6.80×10 ⁻⁶	<6.80×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40	≤80	≤60	≤60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7-01	2.6	<3	6	17.5	<3	40	6.84×10 ⁻³	<3.95×10 ⁻³	1.58×10 ⁻²	2.63×10 ³
			09气020-07-02	2.8	<3	8	18.1	<3	52	7.58×10 ⁻³	<4.06×10 ⁻³	2.17×10 ⁻²	2.71×10 ³
			09气020-07-03	2.6	<3	6	16.9	<3	39	7.23×10 ⁻³	<4.17×10 ⁻³	1.67×10 ⁻²	2.78×10 ³
			均值	2.7	<3	7	17.5	<3	44	7.22×10 ⁻³	<4.06×10 ⁻³	1.81×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9.09	09气020-07-04	2.7	<3	7	17.5	<3	45	7.15×10^{-3}	$<3.97\times10^{-3}$	1.85×10^{-2}	2.65×10^3
			09气020-07-05	2.5	<3	9	15.6	<3	56	6.82×10^{-3}	$<4.09\times10^{-3}$	2.45×10^{-2}	2.73×10^3
			09气020-07-06	2.2	<3	10	14.8	<3	67	5.66×10^{-3}	$<3.86\times10^{-3}$	2.57×10^{-2}	2.57×10^3
			均值	2.5	<3	9	16.0	<3	56	6.54×10^{-3}	$<3.97\times10^{-3}$	2.29×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 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样品编号										
喷涂、烘 干、燃气废 气排气筒出 口	20	2022.09.08	09气020-09-01	2.7	<3	14	18.9	<3	98	6.55×10 ⁻²	<3.64×10 ⁻²	0.340	2.43×10 ⁴
			09气020-09-02	2.2	<3	12	14.8	<3	81	5.43×10 ⁻²	<3.70×10 ⁻²	0.296	2.47×10 ⁴
			09气020-08-03	2.4	<3	13	16.2	<3	87	5.80×10 ⁻²	<3.62×10 ⁻²	0.314	2.42×10 ⁴
			均值	2.4	<3	13	16.6	<3	89	5.93×10 ⁻²	<3.65×10 ⁻²	0.31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9.09	09气020-09-04	2.5	<3	12	16.8	<3	81	5.95×10 ⁻²	<3.57×10 ⁻²	0.286	2.38×10 ⁴
			09气020-09-05	2.5	<3	12	15.6	<3	75	6.01×10 ⁻²	<3.60×10 ⁻²	0.288	2.40×10 ⁴
			09气020-09-06	2.3	<3	12	14.4	<3	75	5.56×10 ⁻²	<3.62×10 ⁻²	0.290	2.42×10 ⁴
			均值	2.4	<3	12	15.6	<3	77	5.84×10 ⁻²	<3.60×10 ⁻²	0.28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8mg/m³、5.0mg/m³，均符合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3\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7.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45\text{mg}/\text{m}^3$ 、 $51.1\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涂、烘干、燃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3\text{mg}/\text{m}^3$ 、 $50.7\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56\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6\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9\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参照点	09 气 020-11-01	2022.09.08	0.060	1.44	<5.0×10 ⁻⁴
	09 气 020-11-02		0.050	1.45	<5.0×10 ⁻⁴
	09 气 020-11-03		0.060	1.31	<5.0×10 ⁻⁴
	09 气 020-11-04		0.042	1.50	<5.0×10 ⁻⁴
监控点 1	09 气 020-12-01		0.150	2.18	<5.0×10 ⁻⁴
	09 气 020-12-02		0.172	2.01	<5.0×10 ⁻⁴
	09 气 020-12-03		0.185	1.85	<5.0×10 ⁻⁴
	09 气 020-12-04		0.168	1.94	<5.0×10 ⁻⁴
监控点 2	09 气 020-13-01		0.137	2.11	<5.0×10 ⁻⁴
	09 气 020-13-02		0.160	1.80	<5.0×10 ⁻⁴
	09 气 020-13-03		0.153	2.41	<5.0×10 ⁻⁴
	09 气 020-13-04		0.183	2.06	<5.0×10 ⁻⁴
监控点 3	09 气 020-14-01		0.118	2.44	<5.0×10 ⁻⁴
	09 气 020-14-02		0.185	2.23	<5.0×10 ⁻⁴
	09 气 020-14-03		0.162	2.09	<5.0×10 ⁻⁴
	09 气 020-14-04		0.153	1.91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85	2.44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参照点	09 气 020-11-05	2022.09.09	0.033	1.42	<5.0×10 ⁻⁴
	09 气 020-11-06		0.075	1.50	<5.0×10 ⁻⁴
	09 气 020-11-07		0.087	1.50	<5.0×10 ⁻⁴
	09 气 020-11-08		0.080	1.31	<5.0×10 ⁻⁴
监控点 1	09 气 020-12-05		0.173	2.30	<5.0×10 ⁻⁴
	09 气 020-12-06		0.167	2.16	<5.0×10 ⁻⁴
	09 气 020-12-07		0.138	1.94	<5.0×10 ⁻⁴
	09 气 020-12-08		0.188	1.98	<5.0×10 ⁻⁴
监控点 2	09 气 020-13-05		0.135	2.20	<5.0×10 ⁻⁴
	09 气 020-13-06		0.137	1.87	<5.0×10 ⁻⁴
	09 气 020-13-07		0.167	2.11	<5.0×10 ⁻⁴
	09 气 020-13-08		0.117	1.96	<5.0×10 ⁻⁴
监控点 3	09 气 020-14-05		0.138	1.86	<5.0×10 ⁻⁴
	09 气 020-14-06		0.118	2.23	<5.0×10 ⁻⁴
	09 气 020-14-07		0.113	1.97	<5.0×10 ⁻⁴
	09 气 020-14-08		0.153	1.98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88	2.30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20-15-01		2022.09.08	2.98
	09气020-15-02			3.01
	09气020-15-03			2.79
	09气020-15-04			2.83
	浓度最高值			3.01
	结果评价			达标
	09气020-15-05		2022.09.09	2.67
	09气020-15-06			2.54
	09气020-15-07			2.51
	09气020-15-08			2.82
	浓度最高值			2.8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4mg/m³、 $<5.0 \times 10^{-4}$ 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18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9.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6-01	14:1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7-01	14:2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8-01	14:28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9-01	14:32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2022.09.0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6-02	14:30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7-02	14:32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8-02	14:3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020-19-02	14:38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56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1~6.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57mg/L、22mg/L、1.28mg/L、2.84mg/L、3.4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6mg/L、1.7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8mg/m³、5.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423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47.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645mg/m³、51.1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涂、烘干、燃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293mg/m³、50.7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内喷、压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7.5mg/m³、<3mg/m³、56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喷涂、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6mg/m³、<3mg/m³、89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4mg/m³、<5.0×10⁻⁴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18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56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723-07-02-446887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南侧（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C338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9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6WP530001W		
	验收单位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07 2022.09.08 2022.09.0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57	≤500											
	氨氮		24.6	≤35											
	非甲烷总烃		47.2/51.1	≤60/80											
	低浓度颗粒物		17.5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89	≤300											
	二甲苯		0.645	≤40											
	乙酸乙酯		<0.005	≤60											
	乙酸丁酯		<0.005	≤6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2	≤400										
		总磷		1.73	≤8										
		石油类		2.84	≤20										
		动植物油类		1.2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2	≤20											
无组 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2.43/3.1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93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提交的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运动水壶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9.08	2022.09.09
运动水壶	年产150万只运动水壶	5000只运动水壶	4560只运动水壶	4490只运动水壶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6WP53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
区金二路12号(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6WP5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仁年

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托盘/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12	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袋
浮油	HW09	900-007-09	0.079	桶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05	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
★
新）

育隆
环保
科技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程俞宙

电话：13484085642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6WP530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武义支行营业部

账号：120806001920016802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浩硕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3800	托盘/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12	3800	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3800	袋
浮油	HW09	900-007-09	0.079	3800	桶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2000	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05	3000	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3800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3800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38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氮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不顺延, 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 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 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6 立方米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 清运流程: 3.0 系统申报通过后, 废物运输前经甲方确认后, 提前 3-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